

源头治理+联合惩戒 为农民工撑起“保护伞”

——自治区政协委员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案获答复

本报记者 张红霞



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又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周晓涛针对调研农民工工资时发现的问题,提交了《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提案》。日前,提案主办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和协办单位自治区住建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协商研究后,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答复。

“政府类投资工程项目历史性欠账和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欠款问题比较突出,源头性欠薪等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针对调研时发现的问题,周晓涛建议落实治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要健全完善举报投诉、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应急处置、拖欠主体责任追究等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清欠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不断完善劳动保障、项目主管、司法等多部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加大对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推动工程建设等领域欠薪问题得到根本性治理。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适时制定地方性法规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法规制度堵塞漏洞、破解拖欠难题,坚持依法治理,强化依法监管,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治化之路和长效机制。

该提案主办单位对周晓涛提出的这一意见极为重视,进行了细致详尽地答复。2017年我区建立解决企业拖

依法惩戒让“欠薪者”无处藏身

“由于工程转包、合同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比较多。”周晓涛在提案中建议规范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加强源头性欠薪案件治理,严肃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等源头性欠薪行为。加大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依法打击并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威慑作用。呼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主动配合,坚决打击因欠薪引发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恶性、群体性治安案件。

近年来,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聚焦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加强源头治欠、综合治欠、高压治欠。相关部门联合对全区重点工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实施常态化监控预警,今年我区将各市、县(区)经排查确定的274个重点监控工程建设项目、自治区80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今年重点监控范围,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健全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合力推进监控工作有效落实。截至7月底,全区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重点监控指标均达到92%以上。

目前,我区已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自治区人社厅会同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分别印发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我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认定标准、案件移送工作流程、欠薪逃匿行为认定情形等。自治区政法委出台《关于打击恶意欠薪、非法讨薪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欠薪、非法讨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及时立案侦查,深挖细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我区每季度曝光一次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将欠薪失信企业及个人记入“黑名单”,对符合公布条件的欠薪案件及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向社会公布。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做到应列尽列,与相关部门在招标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信贷支付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今年上半年,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5件,公布黑名单2件。

此次2020年根治欠薪夏季专项执法行动,明确要将于近期开展“回头看”,将邀请自治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发现查实的失职失责、懒政怠政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自治区人社厅将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把功夫下在平时,凝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监管有效的工作格局、惩处有力的执法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基本无拖欠,推动全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真正为农民工“撑腰”,为他们撑起“保护伞”。

我区全力支持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今年,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交《关于出台细化政策 帮助服务业应对疫情影响的提案》,呼吁出台有针对性、更细化的政策扶持帮助我区服务业企业应对疫情的影响。近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就提案办理情况予以答复。

今年,为降低疫情对我区经济发展的影响,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

各部门也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退餐补贴工作的通知》,为餐饮企业兑现春节期间退餐补贴1202.34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及宁夏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落实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经营成本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帮助落实商贸服务业小微企业增值税补贴989.75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融资担保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市场主体,经营贷款减半收取担保费,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补贴;自治区发改委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区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支持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第二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的通知》,研究出台14项政策措施,在提供登记注册便利服务、自动延长许可期限、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等方面鼓励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落实“六保”“六稳”决策部署,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为切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持续降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为企业减少社保缴费支出;持续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社保补贴;顶格执行国家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自今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5个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允许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2020年6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今年12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今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等,截至8月底,宁夏公共招聘网举办各类网络招聘会53场共1625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2.4万余个;为1272家企业发布8.6万个岗位;“宁夏公共招聘”微信公众号为1150家单位发布岗位5.8万个;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微信公众号为4725家企业发布岗位21.5万个。

民盟固原市委会呼吁：规范保健品市场 莫让“银发族”被套路

本报讯(记者 邓 蕾) 随着固原市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今年,民盟固原市委会提交提案,呼吁进一步规范保健品市场,别让“银发族”再被套路。

提案介绍,老年人更加注重锻炼身体,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更加旺盛,特别是近几年来对保健品的迷信追捧则呈愈演愈烈之势。这就给推销老年人保健品的组织提供了便利条件,这些组织会租一些偏僻的门面房举办各类保健知识讲座、夸大宣传保健品疗效,同时打着免费体检、专家会诊、药品促销活动等噱头,使老年人掉入了消费陷阱。

针对现状,呼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保健品市场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保健品经营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固原市药监局联合器械、保健及监管单位,在各社区要开展保健品防欺诈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共同抵制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对于涉事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应在相关报纸、网站、电子滚动屏、公交站点及广告栏等媒体上和公共地点进行不良信用公示。子女也要帮助老人提高鉴别真伪的能力,鼓励老人多参加科学的健康普及活动,还要常回家看看,避免让不法分子乘虚而入。

图说履职

释放消费动能 激发经济活力

本报记者 李 莹 文/图



8月26日,“塞上江南,云品宁夏”活动在银川举办。



9月6日,在银川市鼓楼步行街,商家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



枸杞等宁夏土特产品在银川做展销。